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26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3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换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入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26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26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价格：32.25元/股

(3)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海证券交易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000-5,000	76.1229-126.8713	0.67-1.11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9.41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532,841	30.19	34,532,841	30.19	34,532,841	3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9,867,159	69.81	79,867,159	69.81	79,867,159	69.8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61,229	0.67	1,268,713	1.11
股份总数	114,400,000	100.00	114,400,000	100.00	114,4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4,447.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593.90万元，流动资产157,514.7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7%、3.95%、3.17%，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9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尚未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科致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前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41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1229万股~126.87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1.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转股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32年3月17日
3.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存在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2026)63号)同意，公司32,485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26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32年3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6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26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起调整为32.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上26转债”转股价格暨“上声转债”转股复牌的公告》。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7.41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上26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26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0.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1.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9元/股-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筹集(含)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筹集(含)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

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注销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9,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16,18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网路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16人，代表股份589,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6%。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总裁决情况：
同意27,353,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0%；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中小股东决情况：
同意7,159,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88%；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6%；弃权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6%。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苏致渊律师和乔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33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能融02
证券代码：524824 证券简称：2建能K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价及分类标准”、“关于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及其他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可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3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000.00万元至168,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131.21万元至124,131.21万元，同比增长260.16%至282.96%。
2.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00.00万元至5,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22.67万元至2,622.67万元，同比增长63.66%至82.54%。
3.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05.42万元至1,705.42万元，同比增长50.37%至77.7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68.7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3,177.3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4.5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科技创新战略，丰富产品矩阵，大幅提升系统集成能力与多场景适应性，构筑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坚持市场领航，紧抓行业机遇，国内外市场布局持续突破，本期交付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支撑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备查文件
(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